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章耀文

居桃園市大園區三和路64巷2弄19號2樓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嚴啓榮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蕭雅茹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13樓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劉峰嘉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鄉民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智康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倪浩軒

債　權　人　蔡恩加
債　權　人　賴景華
債　權　人　黃立昕
債　權　人　蔡文憶
債　權　人　王全君
債　權　人　黃義閎
債　權　人　蔡政倫
債　權　人　盧俊運
債　權　人　易泰慶
債　權　人　邱顯樹
債　權　人　陳宏業
債　權　人　胡育琳
債　權　人　莊勝傑
債　權　人　李啟聖
債　權　人　黃福聲
債　權　人　陳映舟

債　權　人　黃秉程

債　權　人　吳美嬋
債　權　人　吳守晟
債　權　人　鄭瑞明
債　權　人　賴哲宏
債　權　人　陳盛儀
債　權　人　陳錫煌
債　權　人　王德瀛

債　權　人　賀廣如
債　權　人　蕭天麒
債　權　人　王嘉紳
債　權　人　盧永維

債　權　人　陳品元

債　權　人　張欣

債　權　人　李孟峯
債　權　人　黃俊苔
債　權　人　楊立群
債　權　人　黃弘宇
債　權　人　李易謙
債　權　人　方珮維

債　權　人　施偉仁
債　權　人　鄭一光
債　權　人　張朝富
債　權　人　賴雍達
債　權　人　王明惠
債　權　人　趙樹賢
債　權　人　蔣孟良
債　權　人　張雅惠
債　權　人　冷士易

債　權　人　李政峰
債　權　人　王元元
債　權　人　張亦凱
債　權　人　石鴻賢
債　權　人　徐慶璋
債　權　人　孔祥聖
債　權　人　李俊瑩
債　權　人　于慎為
債　權　人　李雅意
債　權　人　林育陞

債　權　人　曾靜馨

債　權　人　洪紹嚴
債　權　人　徐雨婷
債　權　人　陳慧珍

債　權　人　張培閎

債　權　人　蔡志忠
債　權　人　林鉅比
債　權　人　鄭忠勝
債　權　人　高敏洲

債　權　人　鄭又銘
債　權　人　王仁傑
債　權　人　黃士祐
債　權　人　黃煒倫
債　權　人　施偉皓
債　權　人　陳俊聖
債　權　人　鄭元朝
債　權　人　黃世翔

債　權　人　楊謹綸
債　權　人　趙亨健
債　權　人　劉羿均
債　權　人　游原成
債　權　人　王湘仁
債　權　人　何嘉殷
債　權　人　楊閔復
債　權　人　詹佩琪
債　權　人　陳俊登
債　權　人　黃聖文

債　權　人　呂思霈
債　權　人　黃俊傑

債　權　人　陳品甫
債　權　人　倪偉倫
債　權　人　徐治平
債　權　人　邱聖儒
債　權　人　潘立山
債　權　人　朱浓緜
債　權　人　陳重佑
債　權　人　陳和隆
債　權　人　劉峯嘉
債　權　人　鄭力溦
債　權　人　李志賢

債　權　人　陳秀芳
債　權　人　何建志
債　權　人　張克強
債　權　人　邱韻竹
債　權　人　李沛臻
債　權　人　陳博文
債　權　人　林卿秦

債　權　人　楊明智
債　權　人　葉碧華
債　權　人　李彥瑤
債　權　人　劉淑如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9年度消債調字第481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其條件為第1至第72期每期清償金額49,120元，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536,640元，清償成數為40.9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一輛西元2002年出廠之機車及西元2014年出廠之汽車各1輛，均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且設定有動產抵押，應已無殘值；另於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價值即解約金共約為48,508元（債務人願依解約金價值於更生履行期間攤提還款），此外無其他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顯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

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影本，前開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又債務人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聲請更生前置調解程序，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依前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聲請前二年所得總額為1,921,780元，縱未經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支出，已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任職於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自109年1月起至110年5月止，每月平均薪資實領約為61,401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薪資餉單附卷可憑。另領有年終及考績獎金，以109、110年年領取之年終獎金各為97,523元、99,068元計算；又領有考績獎金以109、110年度領取之金額65,015元、66,045元計算，前開獎金收入平均每月約13,609元，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以75,010元，尚屬可採。

㈢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支出每月18,337元及父親扶養費分擔額3,000元，其列計每月必要支出共計21,337元。經查，債務人就其個人生活費之提列共計18,337元，已符合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 第1 項所定計算之標準，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辦理本條例第43條第7項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就債務人父親（45年生）扶養費分擔額部分，經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父親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其父親108、109年度所得總額為9,842元及9,271元，名下僅有西元2016年出廠之汽車1輛，此外無其他財產，足認未有謀生能力，故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含債務人共有2位扶養義務人，就債務人父親扶養費用分擔額之提列，尚屬合理，亦准予列計。

㈣債務人前開支出之提列，亦為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認列。是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則其於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提出餘額逾10分之9納入還款（加計清算財團攤提金額），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其撙節

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計算式：（49120×72）÷【（75010-21337）×72+48508】＝90.38%｝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列載各債權人每期應分配之金額，為求債權人間受償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另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

四、末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2項明定，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件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其行使抵押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金額尚未確定，依上開規定，其債權自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40.97%）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